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幸梅
電話：06-2991111分機6151
傳真：06-6372147
電子信箱：rl50112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20696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696428A00_ATTCH9.pdf、0696428A00_ATTCH10.pdf）

主旨：檢送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
及平臺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7條、特殊教育法第15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辦理。
- 二、實施目的：為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強化普通班導師（以下簡稱導師）特教知能。
- 三、旨揭計畫於112學年度起實施，重點摘要如下：
 - （一）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學校現有身心障礙學生所對應之普通班導師。
 - （二）實施原則：教師以修習實體或線上之特教專業課程為原則。
 - （三）實施內容：依教育部及本局因應政策及教師需求規劃辦理之各項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四）本平臺之檢核分為推薦課程研習與自選課程研習：

- 1、推薦課程研習：普通班教師所對應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別應修習之特教專業推薦課程；如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特教專業研習，則額外新增管理介面功能，依實際狀況調整列入推薦課程。
- 2、自選課程研習：依教育部或本局因應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各項研習，因應導師所對應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之自選研習課程。
- 3、以上兩種課程擇一，研習滿3小時即可通過認證（以最近4年為主）。

（五）輔導機制：

- 1、諮詢部分：導師如在修習課程之過程中遇任何問題，可洽學校所屬之分區特教中心、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本局特幼教育科提供諮詢。
- 2、建議部分：導師可依需求提出，分為研習需求與支援需求兩大部分。

（六）檢核機制：

- 1、導師自核：由教師先輸入關鍵字自行初核後送出。
- 2、校端審核：由校端管理員審核教師研習是否達到標準。
- 3、局端覆核：由校端管理員送分區特教中心局端覆核員覆核。
- 4、局端審核：最後由局端管理員審核是否通過。
- 5、定期追蹤：未通過教師由本局調訓（以最近4年內為主），未達標準之教師持續列管並予以追蹤至完成增能。

(七)獎勵方式：導師積極主動增能者依本市教職員敘獎辦法
予以獎勵。

四、旨揭平臺網址：<https://specialteach.tn.edu.tw/>

五、旨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2年8月10日至11日（星期四至五）
結合本市學務輔導人員傳承研習辦理。

六、檢附本案實施計畫（詳附件）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